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0)

委任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變動

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伍綺媚女士、楊漢源先生及鄺豪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伍綺媚女士，現年四十三歲，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伍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開發及市場發展，以及制訂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策略。彼具有十七年推廣及銷售經驗，其中在首飾業積逾十四年經驗。伍女士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Guelph之文學士學位、英國Gemmological Association、Gem Testing Laboratory及美國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之寶石學文憑。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S.W. Lam, Inc.之董事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伍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伍女士持有本公司2,065股股份之權益。

楊漢源先生，現年四十六歲，現任本集團之副總裁。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零售及旅遊業務，於珠寶首飾製造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曾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恒豐珠寶首飾(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營運管理。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今獲委任為香港鐘表業總會有限公司副部長。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林世榮先生之妹夫。

除上述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鄺豪錕先生，現年四十歲，本集團企業投資部副總裁。鄺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為本集團計劃投資策略、投資項目及協調投資者關係。鄺先生持有澳洲拉特羅布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香港上市公司及資本市場累積十一年經驗。

鄺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伍女士、楊先生及鄺先生每位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伍女士、楊先生及鄺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彼等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及可於該大會上參選連任，此後須受制於本公司細則中有關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伍女士、楊先生及鄺先生可享有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市場基準而釐訂。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事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披露，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伍女士、楊先生及鄺先生加入董事會。

另外，董事會宣佈黃慧群女士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而胡應強先生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胡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公司秘書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向黃女士於過往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世榮先生、陳吟揮女士、伍綺媚女士、楊漢源先生及鄺豪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強先生、廖毅榮先生、呂新榮先生及柳炳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世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